

证券代码：871827

证券简称：万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万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工业小区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江超、孙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万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